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5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推进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土地出让等审批流程，现公司拟与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规资局”）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事项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对本项目授权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确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事项，同意公司与区规资局签订土地出让合

同，出让宗地位于徐汇区 C030202 单元 58-5 地块，出让面积为 2,996.67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业用地、餐饮旅馆业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40 年，容积率为 12.5，出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.10 亿元，土地出让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；授权公司管理层操作税费处理及产证办理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